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1-3月份各校通報涉詐騙相關事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36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校安通報有關各校於旨揭期間，涉詐騙事件之數據偏高，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而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各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國教署所發展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示例，已於114年1月21日公告並放置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」等，請各校可自行下載，並規劃於朝(週)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結合相關課程等時機，善加運用前開教學資源，亦可蒐整相關遭受詐騙之案例，透過持衡宣導及有結構性之教學，提升學生自我安全意





識，以避免因一時之偏差行為而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請各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對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請各校應依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於規定時間內及依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以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與適時提供協助。

三、為增進家長及學生之識詐資訊，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，以獲得最新詐騙手法，俾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